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 公告

謹此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i）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的重整計畫；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針對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子公司慧富集團有限公司（「慧富」）展開的法律訴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所列明的持續披露責任，接管人於本公告交代有關本公司如下的進一步資料：

### 山東群星的重整計畫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山東省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濱州中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裁定山東群星重整。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濱州中院作出如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根據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據法律規定的申請，裁定批准（i）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的重整計畫；及（ii）終止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雖然重整計畫的執行期限為 2 個月，但接管人瞭解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的重整仍在進行中。

### 證監會展開的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證監會已對本公司及慧富展開法律訴訟，指控（其中包括）本公司違反了數項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目前該訴訟仍有待裁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沈仁諾  
霍羲禹  
包卓能  
臨時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